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子瑜
電話：04-22289111#64243
電子信箱：A6501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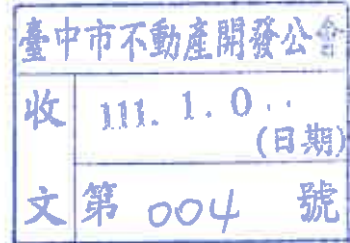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26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公告本市於111年1月1日起申請掛號建造執照於施工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應依下列事項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2644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於111年1月1日起申請掛號建造執照於施工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應依下列事項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依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於基礎勘驗階段及申領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需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二階段審查證明文件)」。
- 二、於屋頂版勘驗時，六層以上建築物具外裝壁磚者，需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惟最遲得於申領使用執照時檢附。
- 三、未達六層樓之集合住宅(公寓)案件暫緩實施，視實際執行情形後再行實施。

局長 黃文彬